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3096 — 2008

代替 GB 3096—93, GB/T 14623—93

声环境质量标准

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ndard for noise

2008 - 08 - 19 发布

2008 - 10 - 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08 年 第 45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，现批准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为国家环境质量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声环境质量标准（GB 3096—2008）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》（GB 3096—93）、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》（GB/T 14623—93）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8 年 8 月 19 日

